

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30 号），增强计量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我市计量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夯实基础、服务发展的原则，在民生计量、能源计量、诚信计量、产业项目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产业发展、产品质量、改善民生、节能减排、食品安全、乡村振兴、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计量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计量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适应新形势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比较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25 项，全市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

到 90% 以上，基本满足全市重点项目和企业量值溯源需求。民生计量工作质量大幅提升，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使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 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和商品过度包装平均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对新增“民用四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强制检定实现全覆盖；培育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0 家以上；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农村计量服务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围绕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综合节水、绿色生产等新时期绿色发展要点，能源计量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业计量方面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开展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推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强化产业链有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等工业计量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展望到 2035 年，我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适应本地区社会发展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全面建成，计量工作达到自治区一流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市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重点围绕我市农畜产品加工、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清洁能源、现代化工六大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一

批急需的先进计量标准，聚焦全市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痛点和“卡脖子”技术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协助为企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培养建立一批专用计量测试设备检测实验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内蒙古计量院，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围绕服务数字呼和浩特建设，依托自治区计量数据服务平台，加强我市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动计量产业链条数据融合共享，为计量器具研发升级、现场应用、计量性能实时监控及检定校准频次等提供科学参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内蒙古计量院、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养老领域、医疗器械、营养与保健品等领域，加快建立完善相应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加强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等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制造、使用、检定等方面的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确保安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升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配合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和碳排放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能源资源、环境和碳计量数据分析和利用，为节能监管提供客观数据，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降低碳排放量。围绕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综合节水、绿色生产等新时期绿色发展要点，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工作，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监督、服务，持续对能效、水效标识产品计量专项监督。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快计量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技术能力，按照“层级分明、错位发展、保障有力”的原则，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对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提高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能级水平。鼓励和支持

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有关计量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内蒙古计量院、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强化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基础性、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公正司法、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标准，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申报建设国家、自治区级计量测试中心，加强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内蒙古计量院、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级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计量比对，组织开展市级计量比对、计量大比武活动，着力提升检定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市级计量专家库。加快培养满足产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宣传力度，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指导注册计量师注册申报。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

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探索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鼓励工业企业争创计量标杆示范，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推动计量工作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站式”质量基础支撑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加强民生计量器具监管。落实计量惠民工程，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强化用于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

等与百姓生活、健康、安全密切有关的重点领域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重点服务粮食收储、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业电商等环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聚焦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商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等重点领域和场所，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对商品过度包装行为进行治理，推动企业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治理模式。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在供水、供电、供气、成品油、眼镜验配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在集贸市场和超市卖场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主体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按要求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十二) 强化计量监管制度建设。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新模式。依托强制管理计量器具信息监管系统，规范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实现计量信息动态管理。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认可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计量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工作衔接和宣传贯彻。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

提高对计量工作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的认识，结合本实施方案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政策支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对涉及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加强计量文化宣传。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媒体全方

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计量知识，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加强计量文化建设，构建“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体系，有效提升计量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和社会共同关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督导评估。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责任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评定内容，实施严格考核评估，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